**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发布）**

1.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海洋研〔2025〕20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及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或二等学业奖学金；

7.科研创新成绩突出，公开发表SCI、SSCI、EI、ISTP、CSCD、CSSCI核心库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第五条** 我院根据上级组织下达的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额度进行名额分配。对学校和国家有特殊贡献者优先。

**第六条** 为统筹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凡是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学业奖学金，但不享受校内专项奖学金。

1. 校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并根据当年上海市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2. 学院成立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本小组具体负责制定、修改、审核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组织和评审每年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共计7人，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 1人

副主任委员：学院科研副院长1人

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导师代表1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人。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份受理。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申请人按《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表》打分结果，向研究生院上报拟推荐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至本年度8月31日（含）前获得或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原则上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在评选期内获得的科研成果均需附佐证材料，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博士研究生须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者材料和名单提交学校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年2025年9月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所有。若国家或学校有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政为准。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说明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社成果奖、决策咨询奖） | 100 | 为主要完成人（前6名），排名第6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减少50%。 |
|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同上） | 50 |
| 获得发明专利（有证书） | 30 |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加全分，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四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五完成人以后（含第五）不计分。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 3 |
| 学术交流 | 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 20/次 | 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加全分；仅为论文摘要或收录，分值减半；仅参加不加分；2. 论文获奖再加5分；在全国性学术学会的年会上汇报再加5分。 |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含境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 5/次 |
| 上海市（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 15 | 特等奖 |
| 12 | 一等奖 |
| 10 | 二等奖 |
| 9 | 三等奖 |
| 8 | 优胜奖 |
|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 |  8  | 特等奖 |
| 7 | 一等奖 |
| 6 | 二等奖 |
| 5 | 三等奖 |
| 4 | 优胜奖 |
| 培养环节 | 文献综述 | 5 | 优 |
| 开题报告 | 5 | 优 |
| 科创实践情况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一等奖 | 25 | 1. 该得分为个人得分，不分排名先后；2. 各赛事如设特等奖，并获得特等奖，得分上浮20%；3. 若以团队参赛并担任团队负责人，得分为单人得分的2倍；4. 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时，赛事分类以学校教务处（团委）上一年度发布数据为准，赛事等级对应附件3；5.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中仅获得省市级奖项者得分按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分值计算；6. 同一赛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得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二等奖 | 23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三等奖 | 21 |
| 国家级B类赛事一等奖 | 20 |
| 国家级B类赛事二等奖 | 18 |
| 国家级B类赛事三等奖 | 16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一等奖 | 15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二等奖 | 13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三等奖 | 11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一等奖 | 6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二等奖 | 5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三等奖 | 4 |
| 成功报名参加上海海洋大学校级及以上赛事（其中至少1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0.2/次 |
| 研究论文 | A+类期刊 | 100 | 1.期刊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沪海洋经〔2025〕4 号）执行。2.文章原则上需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有ISSN号）的论文有效；增刊、专刊无效；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收录证明无效；4.上述分类中存在交叉的，就高认定。 |
| A类期刊 | 70 |
| A-类期刊 | 50 |
| B+类期刊 | 30 |
| B类期刊 | 20 |
| C类期刊 | 15 |
| D类期刊 | 5 |
| E类期刊 | 5 |
| F类期刊 | 3 |
| G类期刊 | 3 |
| 除以上类别之外的其他普刊 | 1 |
| 其他 | 出版专著、出版教材 | 10 | 参编人员需在出版物上明确学生署名 |